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的主要进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97号]。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诉讼为上市公司并购而引起的纠纷,所用对价一部分系经证监会批准后增发的股份,本案涉及的争议标的部分为增发的股票。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纠纷,包括上市公司并购纠纷、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增资纠纷。故本案依法应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据此,依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其他情况

本次诉讼除上述裁定书内容外,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2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兰翠梅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翠梅	否	228	否	否	2019年4月8日	2020年7月8日	2020年10月8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65	1.118	借款给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5%。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合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4%。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受国外疫情影响,兰翠梅女士目前居住在加拿大,暂时无法回国,筹措资金存在一定困难,经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本次办理的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兰翠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兰翠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820.60万元购买该普通协定存款,期限1年,并于2020年7月8日收回本金3,820.60万元及收益7,183.56元。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7月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3天。(其中1,600万元来自“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3,600万元来自“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1、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5、存款期限:93天

6、存款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7、存款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8、存款币种:人民币

9、存款金额:5,200万元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1、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2、存款收益计算: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2.8%,R为1.5%;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2.8%,R为3.3%。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20-0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4/28	2020/10/27	1.82/3.45
2	公司	2020-0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0/7/8	2021/10/9	1.5/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2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南京银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90,549,838股的0.018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6、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平、潘超、赫长旭、廖锦勇、覃凌云、张丽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平、潘超、赫长旭、廖锦勇、覃凌云、张丽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3.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万股,应支付回购款46.25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46.67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1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0年7月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0,549,838元减少为690,424,83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690,549,838股减少至690,424,838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61,798,262	8.95%	-125,000	61,673,262	8.93%
高管锁定股	55,798,262	8.08%	0	55,798,262	8.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0.87%	-125,000	5,875,00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8,751,576	91.05%	0	628,751,576	91.07%
三、总股本	690,549,838	100.00%		690,424,838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的股权结构变动,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瑞展实业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的通知,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展实业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瑞展实业直接持有瑞和股份19.48%的股权,是瑞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控股的企业。

瑞展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李介平先生为瑞展实业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股权比例为95%,另一股东李鸿才先生持有瑞展实业股权比例为5%。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李鸿才先生将其持有的瑞展实业5%股权转让给李冬阳先生。李介平先生与李冬阳先生系父子关系。

瑞展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李介平先生持有瑞展实业股权比例不变,仍为其控股股东,李冬阳先生持有瑞展实业股权比例为5%。

二、瑞展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瑞展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瑞展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后,瑞和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2020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6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了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亢先生于2020年7月7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4%;由于操作失误,刘亢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同时买入公司股票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	0.375%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短线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亢	101,400	0.0724%	2020/7/7 - 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13.10 - 13.24	1,335,394	未完成:28,600股	434,700	0.31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刘亢先生于2020年7月7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4%;由于操作失误,刘亢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同时买入公司股票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其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9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亢先生于2020年7月7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7月7日,刘亢先生按照减持计划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7/7	集中竞价	卖出	101,400	13.17	1,335,394	0.0724
2020/7/7	集中竞价	买入	11,100	13.229	146,841	0.0079

刘亢先生于2020年7月7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1,400股,卖出均价13.17元/股,卖出最高价为13.24元/股。

由于操作失误,刘亢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1,100股,买入均价为13.229元/股,最低买入价为13.22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即该次买入股票11,100股,最低价13.22元/股小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13.24元/股,计算所得收益为222元。上述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刘亢先生承诺其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终止,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刘亢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与西南交通大学(以下简称“西南交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丹

开办资本:71,47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法学类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军事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工程设计、技术和法律咨询

公司与西南交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西南交大于2020年7月8日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西南交大在人才、科研、教学、师资等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资源平台的优势,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通过强强联合,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技术服务、资本合作、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人才培养。一是西南交大支持公司开展各类人才,尤其是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和员工培训等。二是公司为西南交大提供实践平台,建立实践实习教学基地,为西南交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场所,进行有益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三是双方共同开展学术和人才交流,互聘专家和科技拔尖人才、相互考察和讲学。西南交大聘请公司具有深厚教育科研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技术专家为外聘兼职教授,深度参与学生培养环节,共同促进新时代、新机遇下铁路专业化复合型创新人才建设,并组织青年教师和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交流,共同提高。

2. 科研合作。一是双方定期沟通科技工作合作内容。公司每年向西南交大提供需要进行合作的科技项目需求,西南交大每年向公司提供本单位科技进步和获得成果概览。二是双方优先选择对方进行合作,依托西南交大“轨道交通国家实验室(筹)”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平台,在工务与接触网基础设备智能运维、安全服役监控监测、风险识别、移动装备、运输组织优化、运营管控大数据应用、经营管理等领域共同开展相关研究和产业化合作,为公司旗下资产安全高效营运和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加强双方战略管理对接,在“十四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展开合作研究。

3. 科技攻关。双方建立科技攻关协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铁集团及相关省部级科研项目和实验室开放基金、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的联合申报,联合承担各级轨道交通行业标准编制、相关专业著作编撰任务,合作开展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

4. 奖项申报。双方建立科技奖励联合申报机制,持续对已有科技成果凝练总结,对双方共同规划的科技奖励申报项目做好策划,力争在科技奖励上取得成绩。

5. 合作平台。双方建立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根据合作进程需要,适时通过项目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合作载体,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西南交大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西南交大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